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

郭書瑞

被告 蔡順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肆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貳仟肆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1年10月12日下午1時44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在高雄市○○區○○路000000號之停車場內倒車時，疏未注意而碰撞並毀損靜止停放在該停車場內之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5,674元（含鈹金費用10,219元、烤漆費用15,832元、零件費用79,623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105,6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8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09 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10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  
11 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12 項業已明定。

13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14 田寮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修繕  
15 照片、行車執照、汽車保險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9  
16 頁、第89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7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8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  
19 堪信為真。依此，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  
20 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  
21 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  
22 等節，自屬有據。

23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5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6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27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28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29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105,674元，其中包含鈹金費用1  
30 0,219元、烤漆費用15,832元、零件費用79,623元一情，已  
31 如前述，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

01 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109年4月  
02 出廠，有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29頁），迄至本件車禍  
03 事故時，使用期間為2年5月又27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  
04 條第2項規定，以109年4月15日計算）；參酌營利事業所得  
05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06 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07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8 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2年6個月計算  
09 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0 折舊率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  
11 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46,447元【計算方式：(1)、殘價＝  
12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79,623÷（5+1）＝13,271。  
13 (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  
14 年數）：（79,623－13,271）×1/5×30/12＝33,176。(3)、扣  
15 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79,623－33,1  
16 76＝46,447】，再加計不予折舊之鈹金費用10,219元、烤漆  
17 費用15,832元後，原告得請求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  
18 為72,498元。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72,4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0 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  
21 卷第67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3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  
26 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9 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博 欽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4 書 記 官 顏 崇 衛